

由去年年尾開始，正逐步籌備今年九月的婚禮，由婚前輔導到預訂行禮的教堂，以及婚禮前後各樣的細節，還有婚後居住的地方，有很多事情要選擇決定和跟進處理，相信這是每個新婚人士的必經階段。此時此地要離開父母成家立室確實不容易，但感謝神讓我遇到彼此相伴的愛人，求神帶領我們建立新的家庭，也感恩有各方友好向我們提供意見和資訊，讓我們可以作參考和衡量。

籌備過程當中多次想起聖經說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(創 2:24)，這是聖經對婚姻和家庭最初的教導。有次在書室留意到《家庭神學：獨身、婚姻和家庭的神學反思》一書，黃國維博士以教會如何面對近代婚姻和家庭的衝擊為前題，開展探討家庭的神學，他返回聖經以創造、墮落、救贖、終末等神學角度看家庭，他重新從神的創造看設立婚姻和家庭的目的。

在創世記神看祂所造的一切都是「好」，唯獨祂見亞當一人獨居「不好」，於是想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(創 2:18)。不過造夏娃前有一個插曲，神將各樣動物帶到亞當面前由他命名，但他無法從各樣動物中找到他的配偶。於是神從亞當造出夏娃，孤單的亞當需要的是與他本質相同的「人」，因為神按祂的形象造人。人有神的形象，除了代表人有理性聰明，能在動物之上管理世界，以及神形象叫人有對神的渴慕之外，作者指出「神形象」代表「父子靈」位格之間的關係，是互相呼喚、彼此相愛的關係。人按神形象被造，分享了原本屬於神的關係，所以人本質上渴望與他人建立如神一般的關係，而人在婚姻關係中，比較能體現三一神之間緊密相連的關係(但並非只有婚姻關係才能體現，作者在書中有獨身的討論)。於是婚姻裡「二人成為一體」的意思是二人在生活和心志上恆久的合一，而家庭就是建立在這根基之上。

可是自古至今因罪的原故，婚姻不再以建立合一、彼此委身的關係為目標，反而男女之間各處為著自己的利益，彼此傷害、敵對、分離，當然這種關係上的割裂不單出現在婚姻上，但在婚姻和家庭裏出現就必定對下一代有深遠的影響。聖經裡唯一的出路是藉著基督，才能在罪中得到救贖，彼此認罪、悔改，使關係復和。事實上關係是雙方，人對基督的遠離實在會成為關係復和的障礙。感謝神設立教會，成為另一個能體現三一神關係的大家庭。在終末不論婚姻家庭或教會大家庭，人與人關係都要更新，主基督與眾信徒合一相連，是人體現三一神關係的完全版。在此之前，讓教會成為經歷破碎關係家庭的幫助，分享源於神，彼此相愛的關係。